

《江苏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现将《江苏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起草情况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省油气长输管道周边第三方施工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变化，2021年9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油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第三方施工管理的通知》（苏管专发〔2021〕17号）相关要求已不能完全满足当前管道保护管理需求。为此，结合当前全省管道保护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围绕管道保护范围内第三施工管理短板问题及薄弱环节，研究起草了《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十章，共29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含5条。主要包括起草依据、适用范围、管理权限、遵循原则和总体要求等。

第二章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含2条。主要包括施工单位需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施工作业范围及无需提出申请小型施工作业范围等。

第三章特定施工作业信息收集，含2条。主要包括建设单位、

管道权属单位应建立完善施工信息收集及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等。

第四章特定施工作业前期准备,含 2 条。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道权属单位在特定施工作业前期准备阶段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

第五章特定施工作业行政许可程序,含 6 条。主要包括特定施工作业行政许可流程及申请、受理、协商和评审、许可、告知环节的具体内容等。

第六章特定施工作业施工阶段管理,含 3 条。主要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管道权属单位在特定施工作业施工阶段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

第七章特定施工作业验收及运营管理,含 2 条。主要包括建设单位和管道权属单位在验收过程中的职责、双方运维单位建立联系机制等。

第八章应急处置,含 1 条。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道权属单位和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在出现管道事故后需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第九章监督检查,含 4 条。主要包括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及对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责任和义务的建设施工单位的处罚等。

第十章附则,含 2 条。主要包括本办法由江苏省发改委(能源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暂行期两年。